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聲字第37號

聲請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被繼承人 陳芝百

上列聲請人聲請閱覽卷宗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許聲請人閱覽、抄錄或影印本院98年度繼字第916號陳報遺產清冊事件全卷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。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，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該條規定於家事訴訟事件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亦有準用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陳芝百為聲請人之債務人，於民國98年5月11日死亡，聲請人係利害關係人，因被繼承人陳芝百目前尚有債務未清償，其死亡後繼承人繼承情形尚待瞭解，請本院准予閱卷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本院98年度司執字第1738號債權憑證影本、繼續執行紀錄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1月18日金管銀控字第11102332311號函影本為證，堪認其已釋明與前揭事件之法律上利害關係。是依首揭規定，聲請人聲請閱卷，應予准許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01 家事法庭 法官 陳明照
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本件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05 書記官 吳曉玟